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”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